股票账户的钱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婚后单位发给个人的股票是共同财产吗-股识吧

一、股权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

从婚姻法相关条例中可知婚后获得的股权是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依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要依据取得股权的时间而定，如果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一般为共同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二、股权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在离婚时，有些案件会遇到股票分割析产问题。
一般法院处理的方式是，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价格基准，若协商不成，在查清具体数目后，法院确定一个基准日作价折算成人民币分割。
若按市价分配有困难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这不单单是婚姻法所能解决的问题，而且，在实际处理时，法院还要参照公司法的规定。
实践中存在两种情况：其一：夫妻双方均是股东的情况。
可由双方在协议股东权益数额或委托评估后，直接由法院判决；
其二，夫妻一方是股东而另一方不是的情况。
解释(二)十六条规定：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

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又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公司股东；
2、夫妻双方就出资额份额和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同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这与公司股份处理基本相同。
但由于公司法与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不同，特别是公司法规定公司股权只能转让，不能抽资，而合伙企业可以退伙退资，因此允许合伙人一方退伙，由法院处理退伙资产。
这一点与公司股权处理不同，其他各点相同。

三、股权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股权收益属于共同财产的。
(1)婚前双方共同投资获得的股权 如果夫妻双方在婚前即形成一种合作关系，每人各拿出一部分财产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或因买卖共同取得股权，并且在双方结婚后该股权仍然存在的，该股权也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股权，在离婚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2)一方婚后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股权收益 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11条的规定，该股权收益属于一方在婚后以个人财产投资而取得的收益，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3)一方婚前个人股权婚后的收益
对一方婚前股权婚后收益是否认定为夫妻共有应该区分不同情况。
如果配偶一方在行使股权时得到另一方的帮助和支持而使股权得到收益，即可认定该收益为夫妻共有。
因为将凝聚了另一方配偶劳动的收益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符合现代婚姻法的理念，有利于建立合理稳定的家庭财产制模式和家庭关系。
反之，则应认定为该股东个人所有。
因为根据物权法，股权收益是股东基于股权所取得的股息和红利，它们是股权的法定孳息，应当归物的所有人或其他合法权利人。

四、夫妻婚后单位发给个人的股票是共同财产吗

牵扯单位！相当于有第三方的事！就看： 1.单位关于发股票的事是怎么解释的；
2.股票本身发给单位职工的那部分是怎么解释的；
3.如果股票的股权属于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拥有那----就更复杂了，
还要看占多少股权！

五、登记在一方名下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婚姻期内夫妻其中一方取得的财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包括股权在内。

六、股权是否是夫妻共同财产

股权属于财产范畴，在双方离婚是否可以进行分割，则要看该股权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公司的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关键是要看公司股权的取得时间、方式以及有无婚内财产约定，是在婚前取得该股权在婚后取得该股权，在结婚时是否做过婚内财产约定等。
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婚前财产通过遗嘱或赠与合同中取得并且确定只归属于一方个人的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属做出约定，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所以，在婚前取得公司股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婚后取得的股权一般而言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七、婚姻其内我个人借的钱炒股票挣的钱，是否属于双方共同财产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八、个人股票和存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在离婚时，有些案件会遇到股票分割析产问题。
一般法院处理的方式是，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价格基准，若协商不成，在查清具体数目后，法院确定一个基准日作价折算成人民币分割。
若按市价分配有困难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这不单单是婚姻法所能解决的问题，而且，在实际处理时，法院还要参照公司法的规定。
实践中存在两种情况：其一：夫妻双方均是股东的情况。
可由双方在协议股东权益数额或委托评估后，直接由法院判决；
其二，夫妻一方是股东而另一方不是的情况。
解释(二)十六条规定：1、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又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公司股东；
2、夫妻双方就出资额份额和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同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这与公司股份处理基本相同。
但由于公司法与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不同，特别是公司法规定公司股权只能转让，不能抽资，而合伙企业可以退伙退资，因此允许合伙人一方退伙，由法院处理退伙资产。
这一点与公司股权处理不同，其他各点相同。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账户的钱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pdf
《三一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股票正式发布业绩跟预告差多久》
《滴滴上市股票多久可以交易》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下载：股票账户的钱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doc
更多关于《股票账户的钱是不是夫妻共同财产》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9148059.html